

广州骏佳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在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82 号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格、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2022 年 5 月 18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22 年 5 月 18 日我单位设置的 3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中，贮存的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格、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31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如实记录。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



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骏佳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11月7日

